中论略义

圣龙树菩萨造颂　宗喀巴大师造疏　观空法师译汉

# 1.观缘品略义

此品略义有三，即说明对于所破的是如何执法和以正理破除之后结论如何，以及如何建立因缘及果。兹约言之：

由种生芽及从薪起火等作用，当眼见耳闻之时，若认为因果二法，不仅是唯名安立，而且执为彼名言所安立境之能生、所生，是有自性者，即是对于所破起执之行相。

彼所执境，若许为有，则应观察：果之生起与因缘法，是自性一？还是自性异？如是观已，即从果的方面，破所生有自性。又应观察：因中有果？还是无果？此是从因的方面破能生有自性。总的说明：若有自性，则因缘及果，都不能建立，即以说明破有自性为主。要之，其所以说明破有自性为主者，由于对因果等法，执有自性，是从无始时来，串习所至，欲破除之，非常困难。又彼自性，若已破除，则于无自性上，建立因果，极为容易。因此自宗不以说明于名言中建立因果作用为主。

此中破时，纯用自生、他生等方式，观察名言所安立的境是如何有已而破。此亦只是破彼“非唯名言所安立的生”，不破“生”者，义甚明显。因此在各品中于所破上，大半未加简别语，而加简别语者亦有多处。一处已加，则易了知，其余未曾明加之处，亦须例加，其理同故。《明句》中说明“无灭亦无生”等与经中所说有灭等义不相违者，此中是说生灭等法，非无漏智所缘境体，只破“胜义生”，不破“世俗生”。又对经中所说从四缘生之密意，亦如是释。破所缘缘，亦是破“胜义中有”，不破“世俗中有”等等。于所破上，加简别语，最为明显。加的处所亦多。因此在释文义时，对于未加简别之处，不可误解。又《百论释》亦说：“有人认为此种观察方式，是破一切生，即是说明有为无生者，那末，彼生等法，不成如幻，而成如石女儿，如此推度一切，即成没有缘生之过。为免此种谬解，不说如石女儿，而说如幻”。此中所说，极为明显。又《明句》中引《楞伽经》云：“我依无自性生，密意说一切法无生”。

若能破除有自性之因果，即成唯名安立，及唯由名言所安立之因果。如《佛护释》中第一品初说“所云生者，唯就名言中说。”又于品末亦说：“所云生者，唯是名言中有”。由见若许有自性，则因果不能成立；而有损益作用之因果，谁亦不能否认其有。既不能立为有自性，故许为唯由名言之所安立，方为合理。

由于对所生、能生执为有自性之积习极为深厚，故于破此执后，唯于名言所安立中，安立因果心中固觉不惯；但应思维，安立这法只有二种：前者若不应理，就应依据后者安立，故须令心趋向这一方面。有人认为既有所生、能生，就有因果义，若说是唯名安立者即不应理云云。此种想法，不应道理。因为“唯”字，既不遮遣有非名之义，亦不遮遣量所成立之义。又“唯名安立中有”一语，虽说明绝对没有非由名言所安立的有，然亦非说凡是名言所安立的一切皆有。

由此观之，从内外因缘而生诸法，如由种子而生芽等，及依根、境而起识等，随取一个比较明显的例子，观察己心是如何执取。次从果品及因品中随拈一法，用破“有自性”之正理，破除其余一切自性。若有少许未破，即被此执所缚，不得解脱。再于因果等法见为是唯名安立，而起损益作用之因果不能说为没有。故从唯假安立之因而生果是有的，今执此等有自性，实是颠倒。如此思已而生定解。然而对于因果缘起的定理不应破坏。若谓自宗不立因果，只是就迷乱识前有，立为“世俗中有”者，则是极大错误的损减之见。

# 2.观来去品略义

首须了知对于去者和所去处，及去的动作等，如果认为不是唯由名言安立为有，而是有自性者，即是实执之行相。

次应思维，如彼所执之境，是否实有？若认为有，即被此品众多理门之所破斥，于此应当引生定解。但是，依多种观察以理破除的，亦是只为令得了知：若执有自性，则作和所作，以及作者等皆不能成立之故，而非为说明去来等无。

若欲如此通达，须将此中所说“于去来等一切名言执为有自性”之心而换成为“自性空故彼等作用皆能成立”之意。于此正理须生定解。如云：“由作者及作，当知其余法”，《明句》释曰：“由破有自性之去及去者已，当知唯是互相观待而有”。亦可作为“依去有去者，依去者有去，唯此能成事，未见有余因”。

先于现见之粗去来等如实了知已，次当结合从前世到此世来，及从此世往他世去都无自性之理发生定解。又应以此正理，推知其余诸法，生时无所从来，灭时亦无所去。对于一切作用，亦应如是了知。由此可使观察真理之慧，逐渐扩大，以至在行住坐卧一切威仪中皆能见为犹如幻化。

# 3.观根品略义

首须了知：若谓既于六境立为所取、六根立为能取，六补特伽罗立为取者，则彼等诸法非唯由名言之所安立，而是有自性的。如斯执者，即是对于所破起执之行相。

复次思维：如果真是如彼所执，则所作、能作，以及作者，皆不能安立，如此品正理之所抉择而生定解。又观彼十八法都无自性，见彼彼法皆是如幻而现的能作、所作、作者之想，不须策励即可生起。故应了知眼等一切建立，唯如幻有之义，最为合理。

复次以正理观察者，只是推求眼等诸法有无自性，并非总观诸法有无。因此，若是观察未得，仅破有自性，决定不是破除眼等。此义亦如《百论释》云：“或谓眼等若是没有，如何安立眼等诸根是异熟体？答曰：我们何曾破业异熟体耶？问者又云：既破眼等，如何不是破异熟体？答曰：我们观察，唯是推求自性。所以我们此处只破诸法有自性，不破眼等缘起是业异熟，正由彼有，说为异熟，故彼眼等一定是有”。此中指示出对于齐此当破、齐此不破之界限，非常明显。

此中说有的轨则,亦如说“依眼有见者，依见者有眼，唯此能成事，未见有余因”，并应由此正理，推知其余诸法。

由上各品所说之理，虽亦能破“处”是实有，但为通达破眼等有自性之不共正理而说此品。对于其余诸品，亦应如是了知。由此正理，能使观察真理之慧，得到无限运用。如在受用六境时，一切皆如幻化士夫受用诸境的见解，即可生起。

# 4.观蕴品略义

此品说明蕴的因果，若非唯名安立而象实执所执是有自性者，以正理抉择之时，彼因果等法，皆不能安立。

复次思维，唯名安立之上能够建立四大种和所造色，以及触、受等一切法。使了知显品之心与了知空品之心，成为互相帮助的缘起正理。于此正理，应当修习。

# 5.观界品略义

经中所说界等所相、能相，以及有体、无体等法，若非唯名言安立而是有自性者，以正理抉择之时，彼能相、所相等法，皆不能安立。复次思，于唯名言所安立上之能相、所相、有体、无体等法，皆能安立。应当依此轨则，于二谛义，引生定解。

# 6.观贪、贪者品略义

此品说明能贪、所贪、贪者三杂染法，以及所信、能信、信者三清净法，若象实执所执而有自性者，以正理抉择之时，彼等一切名言，皆不能成立。于此正理，应生定解。

次思彼等名言，定应承认其有。于有自性上既不能安立，则唯有于“自性空”上安立一切法，最为合理。于缘起义，应当引生定解。并可如上所说换为“依贪有贪者”等句，承认其有。

# 7.观生、住、灭品略义

生、住、灭等如果不是唯名言安立为有，而象实执所执是有自性者，以正理观察之时，彼生等三法，都不能安立。应于此理，引生定解。

复次思维，于唯名言上安立彼等诸法，皆能成立。以及一切有为法虽是自性本空，而现为彼法者，皆能见为如幻如梦而有。于此等义，应当修学。

# 8.观作、作者品略义

此中说明作及作者等法，若非唯由分别心之所安立，而象实执所执是有自性者，则作者及作都不能安立。当知此二，唯是互相观待而有。

# 9.观本住品略义

如云彼身之取者是此补特伽罗，或曰此补特伽罗之所取是彼身等法。所谓取者、所取，若非唯由名言安立，而象实执所执是有自性者，所取和取者之名言，皆不能安立。于此等生定解已，又当思维唯名言安立缘起法上，取者及所取，理能成立。

# 10.观火薪品略义

有用火与薪为例，对于我、我所和因、果以及支、有支等法，安立一异者。当思此等是从有自性而安立呢？还是从名言安立？次用此品所说正理观察之时，了知若如前者，则所烧、能烧等名言，皆不能安立。即于此等法上，破除实执，若如后者，则彼等一切名言，皆能安立。应于缘起义，起坚定解。

# 11.观前际、后际品略义

轮回者之补特伽罗和轮回事之生、老死，以及因、果等法，若有自性，则生、死等名言，都不能安立。因此当知经中所说轮回者及彼在轮回中生死相续等事，都是依唯名言安立而说，极为合理。

# 12.观自作、他作品略义

或谓内外诸法，应是有的。若无自作等四，彼等又从何有呢？答曰：如就观察彼等有无自性来说，则苦等诸法，若有自性，必须于自作等四种方式中任随一种方式而有。然依此品所说正理观察之时，都不可得。因此定知苦等诸法，皆无自性。但由颠倒执为有自性。若欲推求苦等世俗缘起建立，则须放弃自作等四种方式，而如第八品所说，应当承认唯由缘起而有。如云：“别人许苦等，是自作、他作、共作及无因，汝说是缘起。”又《佛护释》云：“或谓若无苦等，佛陀为何对迦叶说，‘以有苦故，说我知苦见苦’？答曰：谁说无苦？我岂未说：‘若是自作者，则不从缘起’？故说苦等是缘起法，不是自作等”。因此，即由是缘起故之理由，正破自作，兼破他作。在二释中都如是说。又由此理，破除其作及无因生亦极明显。是故决定应当承认缘起因果次第。

此中说明破有自性已，即于无自性上一切作用，皆能成立。本论从始至终，都应如是了知，极为重要。如果认为对于因果缘起次第，也用观察胜义中有无之理而破除者，必执自宗不承认有因果。故云对此等人，暂时不能说“细无我理”，须用“粗无我义”而引导之。

# 13.观行品略义

此中所说“虚妄”，是指本无自性而现为有自性之义。又于此“虚妄”法上，一切作用，皆能成立。因此“虚妄”之义，不是说一切作用皆空。变异及无常等义，亦是如此。彼“虚妄”法，由遮实有，故说为空。虽非实有，然亦不是没有。诸求解脱者，由缘何法修行，能净诸障，当知此即道之所缘，极为应理。

# 14.观会合品略义

诸法会合、具有、和合，以及聚集等，若有自性，则彼等法，都不能安立。于无自性上，彼等一切建立，皆极应理。应于此二谛法，生坚定解。

# 15.观自性品略义

总则有体、无体，别则自体、他体，以及诸法真性、本体等，若有自性，则都不能安立。故唯于无自性上，彼一切建立，乃为合理。应当于二谛之理，生起决定知见。

# 16.观缚解品略义

生死、涅槃，以及为烦恼之所系缚和断烦恼之解脱等，若有自性，则都不能成立。如此通达之后，于彼等法，不执为实有。复次思维，唯由名言所安立者，彼等一切皆为合理。应于此缘起深义，生坚定解。

# 17.观业品略义

此品对于作者、业、烦恼和彼等之果，以及受用彼果等事，由诸正理破其有自性已。了知如果是有自性，则彼等建立，皆不应理。又应通达彼等诸法，皆如梦幻而有。

# 18.观我法品略义

此品说明对于前后各品所抉择的甚深义理，把它总摄起来受持的方法。因此，当知由甚深正见所抉择的一切，都可摄为是说明我、法二者皆无自性已，应如此中所说而受持之。

# 19.观时品略义

过去已生和未来当生，以及现在生已未灭等三时，皆无自性。只有在无自性上，彼等一切才能成立。应当如是思维，使对于二谛所生定解，逐渐坚固。

# 20.观聚集品略义

《佛护释》云：“或谓若无时及因果、聚集等，更有何法？因此，彼唯是说‘一切无’而已。答曰：不然。此中只说于时等法，若执为有自性者即不应理；依缘起安立而有者，彼等皆能成立”。如此所说，当知时及因果、聚集等法，若如“实事师”许为有自性者，应当破除；由于自性本来无故。凡依因缘而生的缘起有法，一概不破。

# 21.观成坏品略义

生灭及生死等次第相传的三有相续之法，如果认为有自性者，即可用观察真性之理而破除之。但是亦不可说彼等为名言中无。因此，彼等诸法，只有在“自性空”上，才能成立。应于此正理，引生定解。

# 22.观如来品略义

诸法若有自性，则如来以及如来所说之正法，皆不能安立。只有在自性空的缘起法上，一切安立，才为合理。因此安立如来、皈依处等，亦唯有依此理安立，方为正确。

# 23.观颠倒品略义

若有自性，则从可意境等与分别寻思而生烦恼，及由计常等而成不成颠倒之差别，以及断烦恼等，皆不能成立。只有于“自性空”上，彼等一切才能成立。须令自心，于此正理，引生定解。

# 24.观圣谛品略义

中观师说，世出世法，全无自性。他宗闻者兴问难云：如此，则汝宗中对于世及出世一切诸法，皆成不可安立？答曰：观察之时，如此破除。由于以理观察之时无有尘许自性可得。故在他宗确有不能安立此是此非等过失；自宗不但没有此等过失，而且对于一切建立，皆能如理成立，是为此品主要所诠。然如此中“空义”，即是“缘起义”；破除诸法作用，不是空义。此种分析，最为重要。如果对于中观正理具有胜解的聪慧之士，当照此轨则而说。

# 25.观涅槃品略义

诸法若有自性，则断彼所断和得涅槃等都不能成立。唯有于“自性空”上，彼等一切方能成立。于此应当如实了知。

# 26.观十二有支品略义

对于缘补特伽罗及法缘起而起我执的二种无明，是如何执著二种我的俱生无明之行相，先须认识清楚。次知此中所说一切正理，皆是破除二种无明所执的二种我，以及通达二无我见的正因。又于获得徹底通达无我之正见后，应从闻思修三，尽力使成为缘起还灭门。

# 27.观见品略义

诸具大乘种姓者，深为大悲之所激发，对于长被三苦所逼迫的一切有情，生起“我当救出苦海令住佛地”之心。为度彼等故，先须发起自己求得无上菩提，以愿菩提心为体的坚固誓愿。次见若不修学六波罗蜜行，则此誓愿，亦难成就。因此依照仪轨正受行菩提心已，担荷修学菩萨广大之行。又见以修学六度为主的首要行持，即是远离二边之中道。是故应如圣者论中所说以理抉择了义之方法，而求洞澈实际真理的正见。又思若没有止，单凭通达真性之正见，亦不能断烦恼，故进而求止。得止之后，应当励力勤修正见，并如此中所说以见抉择了义轨则而受持之。如斯次第，应如菩提道次第中所说，兹不重述。此诸法之真性了义，不仅为到彼岸乘之所需要，即金刚乘次第中亦须唯如此论所说求见之方法而得了义。因为二种大乘，对于真实性的义理，毫无差别故。

译后记：宗喀巴大师根据佛护、月称二大论师所作的《中论释》而制《中论疏》，这部疏已成为西藏佛教学者学习龙树菩萨中观宗的主要论典。全书共十四卷，以疏释《中论》二十七品论文，每品疏文都分为“释品文”、“引经证”、“示略义”三段。兹将每品疏文中的“略义”译出，冠以“中论略义”，供研究中观宗义者的参考。译误之处，希望读者指正！